

张 勇 主编



WTO 与国际贸易惯例 实用教程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刘宝兰
封面设计 任红

W T O

与国际贸易惯例

实用教程



ISBN 7-5026-2366-3



9 787502 623661 >

ISBN 7-5026-2366-3/F · 322

定 价：24.00 元



WTO 与国际贸易 惯例实用教程

张 勇 主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与国际贸易惯例实用教程/张勇主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6. 5
ISBN 7-5026-2366-3

I. W… II. 张… III. 国际惯例: 贸易惯例—教材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3336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将多边贸易体制与国际贸易条约、惯例联系起来, 系统地阐述了国际贸易惯例、规则与协议, WTO 与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与协议, 国际服务贸易规则与协议, 国际技术贸易规则与协议以及争端解决等。各章后均附有复习思考题, 便于读者掌握和理解所学内容。

本书既可作为各类院校国际贸易类、经济管理专业学生的教材, 亦可作为高等院校理工科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教材, 还可作为有关管理干部、在职公务员的培训或自学用书。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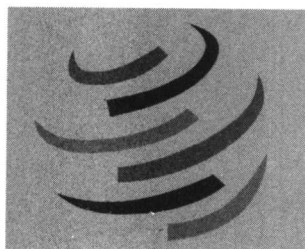
*

787 mm×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2.5 字数 277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2 000 定价: 24.00 元



前言

FOREWORD

随着国际分工不断深化和国际市场的形成，国际贸易获得了空前的发展与繁荣，成为世界经济决定的因素。为了更好地解决和协调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产生的各个领域（包括国际贸易）的国家间利益冲突，顺应经济全球化的要求，各种国际性的经济组织相继建立。其组织结构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得到不断完善，其作用和功能也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另一方面，各种国际性经济组织的建立和完善也进一步推动经济全球化向纵深方向发展，其中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已由过去单纯的多边商品贸易组织发展成为目前的“经济联合国”，即世界贸易组织（WTO），几乎所有的主要贸易国都是该组织的成员，其成员间的贸易已占国际贸易总额的近 95%。成员们共同关注着 WTO 的发展，而 WTO 的发展又影响着每一个成员国的利益。发达国家要通过 WTO 来实现本国的价值，发展中国家要通过其来维护自身的利益。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国际贸易的大竞技场上扮演着重要角色，作为世界贸易的十大强国之一，需要世界这个国际贸易的大市场，国际贸易的大发展也离不开中国的积极参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必然选择。加入 WTO 的几年来，中国在 WTO 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本书将多边贸易体制与国际贸易条约、惯例联系起来，系统地阐述了在 WTO 框架下，WTO 与国际贸易条约、惯例的关系，系统地将 WTO 规则与贸易条约、惯例结合起来，充分反映



WTO 与国际贸易惯例实用教程

了国际贸易理论政策措施及实践的全貌。全书在内容上,结合学术界最新的研究成果,并重点突出了 WTO 协议的相关内容,以增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在编写方法上,强调教材各章节之间的相互关联性与内在逻辑性,较多使用经济学的分析工具,力求做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在体例安排上,学习国外的经验,增加知识链接专栏和案例,突出知识的培养,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本书既可以作为各类院校国际贸易类、经济管理专业学生的专业教材,也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理工科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教材,以及管理科学、哲学与社会学学生研读的资料,还可以作为有关管理干部培训、在职公务员的参考用书或自学教材。

本书由张勇任主编,并负责统稿和总纂,罗坚毅、王伟任副主编,刁宇凡、姜辉、朱瑜任编委。具体分工为:张勇(前言、第三章),张勇、罗坚毅(第五章),王伟(第七章),刁宇凡(第一章、第二章),姜辉(第六章),朱瑜、王伟(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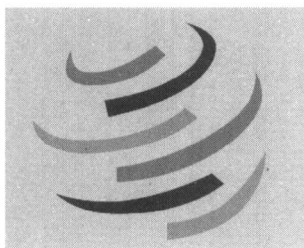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国际贸易、WTO 和国际贸易条约及惯例等方面的有关论著和文章,恕不一一列举,谨此表示谢意。

本书在出版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东坡博士以及中国计量出版社刘宝兰副总编辑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特致以衷心感谢!同时也感谢支持和帮助本书出版和编写的老师和朋友们。

鉴于 WTO 与国际贸易惯例涉及面广,知识内容层出不穷,加之编写出版时间短和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或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 年 4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WTO 概述

-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介 / 1
-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 9
- 第三节 WTO 的组织机构与决策机制 / 13
-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面临的新议题 / 19
- 复习思考题 / 22

第二章 国际贸易惯例、规则与协议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 23
- 第二节 国际贸易规则及协议 / 29
- 复习思考题 / 31

第三章 WTO 与国际贸易惯例

- 第一节 正确认识 WTO / 32
- 第二节 WTO 与国际贸易条约、惯例的相互关系 / 50
- 复习思考题 / 57

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与协议

- 第一节 关税减让 / 58
-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 66
- 第三节 农产品协议 / 72
- 第四节 非关税措施 / 81
- 第五节 反倾销与反补贴 / 87
- 复习思考题 / 90



第五章 国际服务贸易规则与协议

- 第一节 旅游规则与协议 / 91
- 第二节 金融服务与国际贸易 / 95
- 第三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 / 100
- 第四节 专业服务贸易 / 105
- 复习思考题 / 121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规则与协议

-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 / 122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相关组织及国际协议 / 128
- 第三节 保护工业产权规则与协议 / 135
- 第四节 保护版权（著作权）规则与协议 / 141
- 复习思考题 / 158

第七章 争端解决

- 第一节 争端解决概述 / 159
- 第二节 争端解决机构 / 168
- 第三节 争端解决的程序 / 171
- 第四节 结果和实施 / 180
- 复习思考题 / 190

主要参考文献 / 191



第一章

WTO 概述

本章主要阐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 WTO 的主要内容、特点、原则、宗旨以及二者的关系；WTO 的成立以及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意义；WTO 相关内容的最新研究进展等。通过本章学习，应达到以下目的与要求：

- ①了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内容；
- ②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与组织结构；
- ③了解多哈回合谈判的主要议题、内容与最新进展；
- ④了解世界贸易组织面临的新议题；
- ⑤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与基本原则。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介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之前，关贸总协定是协调和规范缔约方之间关税与贸易政策方面相互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多边协定，也是一个调节缔约国之间经济贸易关系的国际组织。

关贸总协定本身以及后来经谈判签订并作为补充的一系列个别协议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整套调整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且对其成员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具体的规定，其法律框架调节着现有 100 多个总协定缔约方和 20 多个适用关贸总协定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多边贸易关系。这些国家和地区分属于不同经济制度和发展水平，占世界国家总数 2/3 以上，贸易量占世界贸易总量的 85% 以上。关贸总协定的常设机构在日内瓦，定期召开缔约国大会和部长会议，发起过多轮全球性的多边谈判，讨论和解决国际间在经贸交往中存在的问题。

一、GATT 成立的背景与发展

关贸总协定缔约于 1947 年、正式生效于 1948 年 1 月 1 日，其酝酿和发端可追溯至 20 世纪 30 年代。当时，一些国家开始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由于重商主义经济思潮在各

资本主义大国占统治地位，各国的贸易政策一直朝着逐步提高关税、设置进口障碍的方向发展。这种发展倾向同当时资本主义各国生产过剩的矛盾纠合在一起，终于引发了1929—1933年历史上空前的、破坏性极大的世界性经济危机。自此，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爆发了激烈的“关税战”。1930年，美国总统签署通过了《1930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The Hawley-Smoot Tariff Act of 1930），把进口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当时的欧洲各国也纷纷效仿，制定自己的限制性关税政策来报复美国。资本主义国家间的高关税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造成国际贸易额大幅度萎缩，整个世界经济陷入严重衰退。面对经济危机的严峻形势，为扭转困境，扩大国际市场，1934年，美国颁布了《互惠贸易协定法》（the 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 Act）。根据此法，美国与21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贸易协定，将关税水平降低30%~50%，并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扩展到其他国家。关税的降低促进了国际商品流通，使经济危机有所缓解。

1944年7月，美、英等44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联合国货币与金融会议，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解决了前两个问题。对第三个问题的解决办法是酝酿建立国际贸易组织。

1945年11月，美国提出“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提出建立新的国际贸易体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倡导组建“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以专门协调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与贸易关系。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经社理事会在伦敦召开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成立了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至8月，经社理事会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对《宪章》草案进行审议。在审议期间，考虑到短期内难以建立国际贸易组织，当时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各国的高关税，于是在美国积极策动下，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与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就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了谈判，共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这次谈判后来被称为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23国还将达成的双边关税减让协议与《宪章》草案中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于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签署了该协定。为尽快实施关税谈判的成果，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8国于1947年11月15日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从1948年1月1日起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1948年又有15个国家签署该议定书，签署国达到23个，这23个国家就成为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各缔约方还约定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后，以《宪章》的贸易规则部分取代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

1948年3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经修改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Havana Charter）。但后来由于美国国会认为《宪章》中许多规定与美国国内立法相抵触，限制了美国的立法主权，最终未予批准。受其影响，绝大多数国家没有批准《宪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因此夭折，关贸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形式存在，从194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到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后与之并行1年，共存续了48年。

二、GATT 八轮谈判的主要内容

(一) GATT 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在其存在的 48 年中积极致力于国际贸易政策的协调，成功主持了八轮世界范围的多边关税与贸易谈判。

第一轮谈判于 1947 年 4 月~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确立了关贸总协定多边谈判的基本原则，即多边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谈判一方与另一方在互惠互利原则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应立即无条件地适用于缔约国全体。在为期 7 个月的关税减让谈判中，通过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的、由主要供应国之间进行的谈判，在 23 个参加国之间达成了 123 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 45 0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其成果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独立部分，即第二条“减让表”部分。由于适用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后，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立即就会自动地、无条件地适用于全体缔约国。

第二轮至第五轮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一般被称为补偿性谈判及新加入国的“入门费”谈判，即原接受或提供关税减让国变更或撤销其减让项目，改以其他项目替换或用作补偿，新加入国以关税减让或其他方式作为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入门费”的谈判。这些谈判使关贸总协定继续朝着多边关税减让的方向前进，所涉及商品项目先后达 25 100 项；总协定的缔约国不断增加，到第五轮谈判时，已有 45 个国家参加。

第六轮谈判是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贸易拓展法》提议召开的。这轮谈判是第一轮谈判以来关贸总协定所有谈判中最广泛、最复杂的一次，共有占世界贸易额约 75% 的 54 个国家参加。1963 年 5 月关贸总协定日内瓦部长会议授权书阐明：这一回合将就所有的商品进行谈判，同时还将涉及过去谈判未曾讨论过的非关税壁垒问题。对工业品的关税减让，对使用传统的产业来奉行的重商主义外贸政策进行反思。于是，强调通过扩大国际交换促进有效需求和生产发展的新古典主义贸易理论开始占上风。一些经济学家呼吁各国进行互惠互利的关税减让谈判，进而以多边贸易法规取代双边贸易协定，谋求扩大国际贸易的发展。1934 年在推行新政的罗斯福总统主持下制定的美国《1934 年互惠贸易法案》，就是这种新主张的代表作。

1946 年 2 月，由美国发起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邀请包括当时的中国政府在内的 19 个国家，共同组建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筹备委员会，起草该组织宪章，并拟举行世界范围的关税减让谈判。由于这个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最后是在古巴哈瓦那起草完成并签署通过，因此又称《哈瓦那宪章》。在宪章起草的同时，各国进行了关税减让的谈判，并达成了协议。这些协议和《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就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轮谈判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即总协定第六条的实施细则，美、英、日等国签署了该协议，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

20 世纪 50~70 年代，相继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加入总协定，因而在“肯尼迪回合”进程中，总协定新增了一个重要的部分，即总协定的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该部分在 1964 年获得缔约国全体通过，并于 1966 年 6 月生效。其中对相互减让原则做了有利于发



展中国家的修改。根据第 36 条第 8 款规定,发达的缔约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肯尼迪回合”的另一重大进展,是开创了让波兰作为一个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的先例。

由于经历了 1971 年美元金本位制崩溃的金融危机,美国发生了严重的贸易赤字。为摆脱困境,美国总统尼克松同日本多次协商,终于在 1972 年初签署的两项声明中提出:1973 年开始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召开多边的综合贸易谈判。这一提议在总协定 1972 年 3 月的理事会上得到所有工业化缔约国的支持,由此导致了次年 9 月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部长会议宣言的产生,故此轮谈判也被称为“尼克松回合”。

“东京回合”部长会议宣言提出了一个关贸总协定有史以来范围最广泛、目标最庞大的贸易谈判安排。除成员国外,“东京回合”还对非成员国开放,99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含 29 个非缔约国)。谈判再一次向着自由贸易的目标跨出巨大步伐。5 年多以全面削减方式进行关税减让的结果是:关税的减让和约束涉及 3 000 多亿美元贸易额,世界上 9 个主要工业国家的制成品平均关税率由 7% 下降到 4.7%,其中欧共体为 5%,美国为 4%,日本为 3%,减让总值相当于将进口关税水平下降 35%。这一成果可与第六轮的“肯尼迪回合”相媲美。发展中国家则以其进口关税实行减让和约束 39 亿美元的形式,在削减关税方面做出了承诺。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至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致力于关税的削减,使世界平均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第六轮谈判在关税大幅度减让的同时第一次涉及到非关税措施,主要就美国的海关估价及各国的反倾销制度进行谈判,美国、英国与日本等 21 个缔约方签署了第一个有关反倾销的协议,该协议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七轮谈判在发展和完善关贸总协定体制方面做了更进一步的尝试,谈判范围远远超出前几轮,在继续大幅度削减关税的同时还达成了只对签约方生效的一系列非关税措施协议,包括反倾销协议、反补贴协议、政府采购协议、海关估价守则、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以及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这次谈判还通过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授权条款,要求发达缔约方给予发展中缔约方优惠待遇,发展中缔约方可以在实施非关税措施协议方面享有差别和优惠待遇。

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从 1986 年 9 月开始启动,到 1994 年 4 月签署最终协议,历时 8 年。这是关贸总协定的最后一轮谈判,因发动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故称“乌拉圭回合”。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范围包括传统议题和新议题,其中传统议题涉及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保障条款、反补贴措施以及争端解决等;新议题涉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及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乌拉圭回合谈判在上述各项议题上达成了框架性协议,是关贸总协定所主持的历次多边关税与贸易谈判中涉及的范围和内容最广、参与谈判的国家和地区最多以及涉及全球贸易金额最多的一次谈判。此外,乌拉圭回合取得的另一项重要成果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取代临时性的关贸总协定。

(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

(1) 《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文件》所附 1947 年 10 月 30 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各项条款(不包括临时适用议定书), 该协定历经《WTO 协定》生效之日前已实施的法律文件的条款更正、修正或修改。

(2) 《WTO 协定》生效之日前在 GATT 1947 项下已实施的以下所列法律文件的条款:

①与关税减让相关的议定书和核准书;

②加入议定书[不包括(1)关于临时适用和撤销临时适用的规定及(2)规定应在与议定书订立之日已存在的立法不相抵触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 GATT 1947 第二部分的条款];

③根据 GATT 1947 第 25 条给予的、且在《WTO 协定》生效之日仍然有效的关于豁免的决定;

④GATT 1947 缔约方全体其他决定;

(3) 以下所列谅解:

①《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 条第 1 款(b)项的谅解》;

②《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7 条的谅解》;

③《关于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

④《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的谅解》;

⑤《关于豁免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义务的谅解》;

⑥《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8 条的谅解》;

(4)《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2. 解释性说明

(1) GATT 1994 的条款所指的“缔约方”应视为读作“成员”。所指的“欠发达缔约方”和“发达缔约方”应视为分别读作“发展中国家成员”和“发达国家成员”。所指的“执行秘书”应视为读作“WTO 总干事”。

(2) 第 15 条第 1 款、第 15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8 款、第 38 条及关于第 12 条和第 18 条的注释中, 以及 GATT 1994 第 15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3 款、第 15 条第 6 款、第 15 条第 7 款和第 15 条第 9 款关于特殊外汇协定的规定中所指的采取联合行动的缔约方全体, 应视为指 WTO。GATT 1994 的条款指定采取联合行动的缔约方全体履行的其他职能应由部长级会议进行分配。

(3) 语言说明

①GATT 1994 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正式文本。

②GATT 1994 的法文文本应以 MTN. TNC/41 号文件附件 A 所列更正词语为准。

③GATT 1994 的西班牙文正式文本应为《基本文件资料选编》第 4 卷中的文本, 但



应以 MTN. TNC/41 号文件附件 B 所列更正词语为准。

3. 其他规定

(1) GATT 1994 第二部分的规定不得适用于一成员根据在其成为 GATT 1947 缔约方之前颁布的特定强制性立法,而采取的禁止在其境水域内或在专属经济区水域内的各点之间使用、销售或租赁外国建造或外国改造的船舶用于商业目的的措施。此项豁免适用于:该项立法中不一致条款的继续或迅速延期;及在不降低该条款与 GATT 1994 第二部分规定相符程度的限度内,对该项立法中不一致条款的修正。此项豁免限于根据上述立法采取的并在《WTO 协定》生效之日前通知和列明的措施。如该项立法随后进行修改而降低其与 GATT 1994 第二部分的相符程度,则不再有资格属本款涵盖范围。

(2) 部长级会议应在不迟于《WTO 协定》生效之日后 5 年审议此豁免,此后只要该项豁免仍然有效,则应每 2 年审议一次,以审查使该项豁免成为必要的条件是否仍然存在。

(3) 其措施受此项豁免涵盖的一成员应每年提交一份关于详细统计数字的通知,该项通知应包含有关船舶实际和预期交货的 5 年期变化情况平均数字,及此项豁免涵盖的有关船舶的使用、销售、租赁或修理的额外信息。

(4) 如一成员认为此项豁免的实施,使它有理由对在援引该项豁免的成员领土内所制造船舶的使用、销售、租赁或修理设置对等和相称的限制,则该成员有权实行此种限制,但须事先通知部长级会议。

(5) 此项豁免不损害在部门协定中或在其他场所谈判关于对此项豁免所涵盖立法的特定方面的解决办法。

三、GATT 的成果

(一) 关税壁垒大为降低

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经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全体缔约方的平均关税水平从 20 世纪 40 年代末的 40% 左右下降到 90 年代末发达国家的 4% 左右和发展中国家的 12% 左右。

(二) 对非关税壁垒进行约束

非关税壁垒随着关税水平的下降而大量增加。据 1968 年资料反映,非关税壁垒措施约有 800 种,而据 1988 年统计,非关税壁垒措施达到 2 500 多种。面对复杂、多样、实施范围广泛的非关税壁垒,关贸总协定采取了许多种措施,达成了包括海关估价、反倾销、反贴补、贸易技术壁垒等多项有关消除非关税壁垒的协议。“乌拉圭回合”又定出了旨在减少和取消包括数量限制在内的非关税措施的目标。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世界范围的经济萧条,促使保护主义浪潮高涨,发达国家纷纷效法。如美国采取了报复性极强的“管制贸易”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关贸总协定向着取消非关税壁垒的奋斗目标显得更为遥远。然而无论如何,关贸总协定的存在终究阻止了各国的非关税措施发展到漫无边际的程度。

（三）建立争端解决程序

40 多年来，关贸总协定协调解决的贸易争端多达百余起，这些争端都是适用于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最后阶段的起诉。通过协调，平息争端，在一定范围内制止了违反关贸总协定原则和法则的贸易措施的行为。

（四）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某些优惠待遇

关贸总协定在第六轮“肯尼迪回合”中新增第四部分及“东京回合”的“授权条款”，从法律上为发展中国家维护本国经济发展、稳定财政金融和实现收支平衡，而享受特殊和有差别的优惠待遇奠定了基础。由于在石油危机的影响下，发达国家的经济危机及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所存在的日益尖锐的经济矛盾，使发达国家认识到，离开了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扩大，发达国家的经济也将陷入困境。同时在国际社会中，联合起来的发展中国家已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在关贸总协定“普惠制”等优惠待遇刺激下，许多发展中国家重视发展外向型经济，并上升为后起工业化国家。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额中所占比重有所上升，而发达国家所占比重相对下降。但进入 80 年代后，这种情况又发生了逆转。发展中国家利用关贸总协定提供的讲坛，正在为改善自己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而继续斗争。

（五）缔约国家和地区增多，总协定规则调节的范围不断扩大

关贸总协定建立了一套有关国际贸易的原则和协议，提高了国际贸易管理的透明度，还协商处理了 100 多起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纠纷等。

关贸总协定的正式缔约方从最初签署临时议定书的 23 个发展到 1994 年底的共 128 个，缔约方的贸易量占到世界贸易总量的 90% 以上，充分体现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广泛性。关贸总协定几乎包括了所有经济类型的国家。

（六）初步建立起世界经济贸易秩序

关贸总协定的多边、无条件、较为稳定的最惠国待遇，现已成为国际贸易制度中得到普遍接受的重要基本原则。而在“不同等之间实现的平等就是实质上的不平等”理论下建立的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的、有差别的优惠待遇，是关贸总协定向平等贸易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目标前进的又一重大进步。

（七）增加贸易透明

根据关贸总协定透明度原则，对如关贸总协定这样的多边贸易条约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需要缔约方在采用贸易法令、规章和措施方面具有透明度。而为了保证这种透明度，缔约方政府应将新颁布和实行的一些贸易法令、规章和措施通知关贸总协定，并通过

关贸总协定通知全体缔约国。这对稳定国际贸易秩序、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四、WTO 代替 GATT 的必然性

关贸总协定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由于它毕竟只是一项临时性的多边协议,缺乏一定的组织框架,法律地位不明确,又缺乏强有力的约束机制,而且它对贸易争端的解决主要采用协商形式,因此规则并没有得到普遍遵守。由于这种先天不足,关贸总协定显然已无法适应日趋复杂的国际经济与贸易现实,在新的使命面前力不从心。因此,有必要在其基础上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1993年,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各方原则上形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1994年通过,经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正式成立,1995年,WTO与关贸总协定共存一年后,担当起了全球经济贸易组织的角色。

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范围除传统的和乌拉圭回合新确定的货物贸易外,还包括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外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非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领域。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法人地位,它在调解成员争端方面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世界贸易组织并不是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简单扩大,相反它完全替代了后者,并具有完全不同的特征和更强有力的实施职能。二者主要不同之处如下:

(1) 关贸总协定是一套规则,一个多边协议,没有自己的组织基础,仅有20世纪40年代成立时设立的一个规模很小的原来旨在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秘书处,而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组织与法律健全的机构,拥有自己完备的秘书处;

(2) 尽管40多年后,各国和地区都把关贸总协定当作一种永久性的承诺,然而它是建立在“临时性基础”上的;而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则是完整的,永久性的;

(3) 关贸总协定的规则范围局限在货物贸易方面,而世界贸易组织不仅涉及货物贸易,还涉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等内容;

(4) 尽管关贸总协定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但在东京回合中达成的新协议出现了“诸边性”和“独立性”,即缔约方可以选择加入,而组成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除4个诸边协议外都是多边的,是世界贸易组织框架的一个完整组织部分,因此,它涉及所有成员的承诺;

(5)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更快、更有自动性,与旧的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相比,不易受到争端当事方的影响,争端解决裁决的实施更容易得到保证。

“1947年关贸总协定”就组织而言,为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就协定而言,被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实施管理的“1994年关贸总协定”替代。“1994年关贸总协定”是1947年关贸总协定经过修改后的新文本,它是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规定着影响国际货物贸易的主要原则。

所以说,从完备的组织结构、强有力的管理职能以及广泛的协调内容来看,世界贸易组织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联合国”。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一、WTO 的产生与发展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设想是在 1947 年 7 月举行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上提出的,当时设想在成立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同时,成立一个国际性贸易组织,从而使它们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左右世界经济的“货币—金融—贸易”三位一体的机构。1947 年联合国贸易及就业会议签署的《哈瓦那宪章》同意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后来由于美国的反对,世界贸易组织未能成立。同年,美国发起拟订了关贸总协定,作为推行贸易自由化的临时契约。1986 年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启动后,欧共体和加拿大于 1990 年分别正式提出成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议案。乌拉圭回合结束后,将考虑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来管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从而更有效地从制度上和法律上实施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一系列协议。

1993 年 12 月 15 日,根据美国的建议,“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104 个缔约方政府代表(包括中国政府)通过并签署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简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它与其他附件协议和部长宣言及决定共同构成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成果。

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贸易组织。在法律上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处于平等地位。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总部设在日内瓦莱蒙湖畔的关贸总协定总部大楼内。在与关贸总协定并存一年后,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完全担当起全球经济与贸易组织管理者的角色。

(一)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的 5 次部长级会议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今,世界贸易组织先后召开了 5 次部长级会议。

(1) 世贸组织首次部长级会议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加坡举行,来自世界贸易组织 128 个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的 2 80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的工作及上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成立“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策”和“政府采购透明度”等 3 个工作组,同时将贸易便利化纳入了货物贸易理事会的职责范围。会议最后通过了《新加坡部长级会议宣言》、总理事会报告和《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宣言》。

(2)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了世界贸易组织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同时作为建立多边贸易体制 50 周年庆祝大会。会议主要围绕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执行情况、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议程以及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准备工作等内容展开讨论。会议通过的《部长级会议宣言》除了总结多边贸易体制在过去半个世纪中所发挥的作用外,还就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有关事宜做了安排。会议还提出了一项新议题——电子